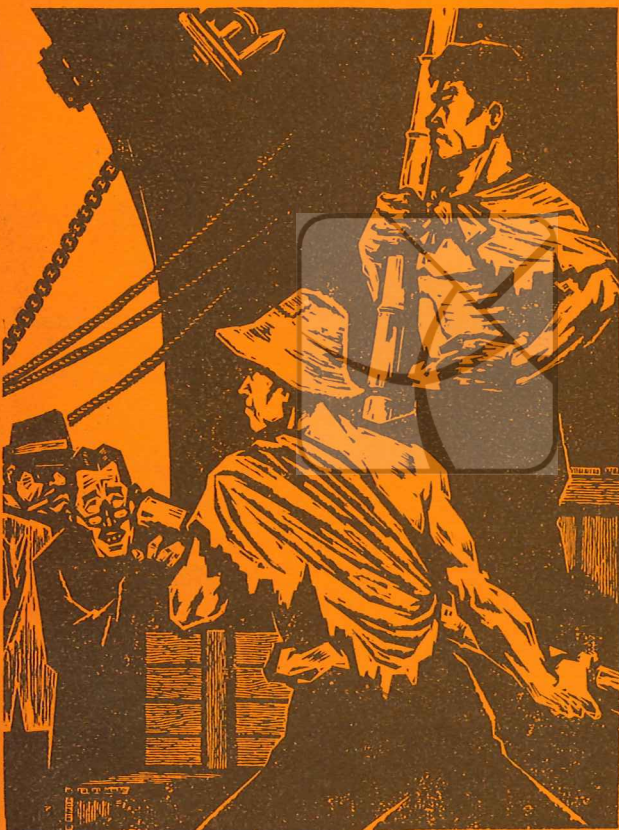


僂和家頭

短篇小說集



吳宏聲著

向陽文化企業公司

洪天賜教授捐贈 目 錄

阿伟.....	1
成长.....	7
头家和估俚.....	17
愿望.....	24
豆腐叔.....	31
清明时节.....	40
后记.....	53



内 容 简 介

收集在这里的几篇小说，是作者近十年来的创作的一部份。作者以比较严肃的生活态度、写实的创作方法，尝试去反映此时此地下层人民生活的真实面，刻划了一群作者比较熟悉的人物群像，有备受压迫的什役、去大都市观光而无法实现愿望的山村穷孩子、认识较浅但热爱劳动的山芭少年、在生活实践中不断成长从而要寻找自己的前途的女青年……作者基本上保持了朴素的文风，语言也还浅白通俗，易于阅读。



阿 伟

小河的水澄清得很可爱，手浸在水里，一股清凉的感觉马上由手传到阿伟的心，使得他的心也凉丝丝的。水里倒映着一个瘦削少年的影子，头发蓬松，穿着衬衫和短裤。一副落魄相！

阿伟手里一面洗着菜心，一面想起在家乡和同伴在河里玩水和抓鱼虾时的情景，阿伟好象又回到自己的故乡去了！然而现在自己分明不是在欢乐地戏水，而是替头家娘洗菜心，菜心是要等着下锅的，现在铁锅一定叫得“兹兹”作响，他仿佛看见头家娘睁大了眼睛站在炉边，嘴歪过一边，里面藏着许多锐利而又刻毒的话。他不禁轻轻叹了一口气。

就在两个月前，阿伟还是一个自由自在的学生。他的装束是整齐的，头发每天都梳得亮亮，精神很好。在学校里他是一个很受欢迎的孩子，老师和同学都一样喜欢他，因为他功课好，品性好。邻人时常在他母亲面前翘起大拇指称赞他：

“阿伟这孩子真本事！”

他的母亲笑在肚子里，口上还是“那里那里”地敷衍。哎！他的母亲是一个苦命的寡妇，家庭的经济全靠她给别人洗衣和自己种菜来维持，还辛辛苦苦供给阿伟和他的妹妹读书，儿子有这样的成绩，她老人家当然十分欢喜。

然而两个月前，当阿伟从学校里领着一张文凭兴冲冲地走回家来时，他的母亲第一次在脸上绽露了出自心底的欢

笑，但随后又皱起眉头，苦着脸说：

“阿伟，我没有钱给你读中学了，你帮忙我种菜。要嘛，你自己去学习。”

阿伟很明白家里的情形。读中学要到十英里外的 K 市去，需要很多的钱，实在不是他的家庭做得到的事。但是不读书也不要紧，阿伟记得老师的话：“学问要靠自己去努力追求，老师只能给你们指导，不能替你们求得。”他的级任李老师还借过他几本书。有一本是一个世界大文豪的传记，阿伟看到他在黑海边沿流浪，在鞋店做学徒，做面包厂杂役；但尽管如此，他却一直不肯放弃学习，拚命争取时间读书，老板娘不给他火用，他就自己制造蜡烛……阿伟看到这里，眼泪几乎都要掉下来！他很感动。因此没有书读他也不灰心，很卖力地帮他母亲工作。

这样过了一个多月，他的舅父从几十英里外的一个小镇回来，他的母亲便改变了主意，对他说：

“阿伟，你今年十五岁了，躲在这地方没出息，还是跟舅父出去做工啦！”

阿伟起初不肯，他说他不愿离开母亲。做母亲的把他拉过来，抚着他的头说：

“傻孩子，妈也舍不得你去呀！可是没有一技在身，将来会害你一生的。你大了要赚多多钱，不能再象妈一样穷。”

说着，说着，他的母亲就掉下眼泪来，声音也变得哽咽了。接着，他的舅父也来了，很温婉地劝慰一番，又说了许多做人的道理。这一下，阿伟不得不答应了。

第二天，阿伟就被火车送到了这个不算太大的小镇，他带着陌生的感情进入一家杂货店做学徒，工钱说定是每月十元，吃头家的。

学徒什么都得做：搬货、送货、扫地、开店、关店，早上和下午还要帮头家娘做厨房工作，有时还要抱抱孩子。从店外到厨房，鸡零狗碎的事他都做。店里除了他这个学徒，就只有一个伧俚守店面，所以他从早上忙到晚上，简直没有时间休息，要看书根本不可能。到了晚上，疲惫得已经使他不能再支持，一躺下布床就睡着了。

头家的脾气很暴躁，他只来了一个礼拜，头家便对他发了三次脾气，他只好一个人躲在暗处偷偷拭泪。他也不喜欢头家娘，讨厌她那把唠唠叨叨的口。

“嘟！”火车到站了。他看见火车站的上空腾起一柱黑烟。这就是载他来这儿的火车，有几次他经过火车站，他都想停下来让火车把他送回家去。铁轨笔直地伸向远方，他放眼望去，铁路的尽头被胶树遮住了，但他知道远处胶林的上空有白云飘动的地方就是他的家乡，这时候，他的母亲也许正在菜园里工作，他的妹妹倚在门前望着什么。但当他一想到母亲对他说的话，和那双充满期望的眼神时，他又连忙制止了自己冲动的感情。

是的，他不能使母亲太失望！

“阿伟！锅都烧掉啦，菜心洗好了没有？”蓦然，头家娘的声音在后面响了起来。

阿伟连忙把菜心倒过头再浸一次水，爬上岸来。

“我以为你死掉了，叫你几声都听不到！”

阿伟一走进门，便看见头家娘胀红了脸，眼睛睁得大大，一脸的怒气。他知道在这种情形下最好不要开口，让她唠叨一通事情就会过去了。果然，头家娘气愤地说了一阵，便忙着煮菜了，因为这时铁锅正烧得“兹兹”作响。

“阿伟！”

头家在外头叫他。他如释重负地走出去。

“挂布帐！”头家说。

阿伟把帐子挂了起来，店里便晒不到太阳了。

“明天大日子，”头家看他挂好了布帐，又说：“你要在外面帮手，不要总躲在后面。你现在先载一箱汽水给陈先生，大街门牌五十七号的陈先生！”

头家坐在柜台前，看着这个十五岁的少年步履安然地把一箱汽水托上脚车，然后敏捷地跳上脚车踏走，不觉暗暗点了一点头，脸上泛着满意的笑！唔，十块钱很值得！

一会儿，阿伟空着两手走进店来。头家一见，马上站了起来：

“汽水樽呢？樽没有载回来？”

“头家刚才没有交代。”阿伟说。

头家马上跳了过去！“这也要交代？我不讲你也应该知道！汽水樽一支一角，一箱五打就是六块！一个人六块，十个人就是六十。我的店也不够给你贴！”

这一大串话象一支锐利的箭射向阿伟的耳朵，射向他的心，他的心受伤了，他觉得它一阵阵痛！可是阿伟觉得自己是受委屈了，所以他又漫声说：

“头家，你现在还可以记下来，等陈先生来了再跟他算。”

“记下来有个屁用！”头家的口水溅到阿伟的脸上：“你以为世界上的人都跟你一样老实？哼！”

阿伟还想再开口，但给头家挥手阻止了：

“不要再辩！”头家说：“把这包米载去！”

阿伟不出声。俯身用力提起了地上的米，也许是用得过猛了，也许米包袋绳绑得太紧，而纸袋太薄，兀然“卜”的

一声。绳子连着袋口部分截断了，白米倒在地上！

“拍！”阿伟的脸颊上着了一下巴掌，脸上即刻一阵热辣辣，头有点晕眩，眼泪跟着滚了下来。

“蠢货！”头家还想再打，但手却给一个顾客拉住了。头家气冲冲地骂道：“小东西！你也要跟我捣蛋？你也敢跟我捣蛋！”

“我，不是故意的。”阿伟哑声说。

“还说不是故意？讲你几句，你就摔米，你火气这样大，还说不是故意！你不要做就走，我好请过人！”

走？阿伟脑袋轰轰然。他用手摸着被打的脸。透过泪眼模糊的视线，他忽然觉得站在眼前的是一只吃人的老虎，正张开血盆大口预备把他一口吞下去。

“好，”陡然不知从那儿来的勇气，他很镇定地说：“我明天就走！”

“什么？”头家一楞。他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：“你真的要走？”

“你要我走我就走。我情愿回去割胶！”

这一下，事情似乎成了定局了。头家只是一气之下才这样说的，他没有意思真的要阿伟走。谁知这孩子竟真的有勇气要走！

“要再找回这样一个学工可不容易啊！”

头家在心里暗暗打着算盘：“也许是小孩子一时气愤，叫他舅父来说几句话他就不会再走。”

晚上，阿伟的舅父给请来了。头家很客气。他先把事情的原委说了一遍。阿伟的罪状是一，做事情有头无尾，忘了收汽水樽，使头家蒙受损失；二，火气太大，故意把米摔在地下。

“这孩子做事也还勤快，”最后，头家说：“可是我只讲了他两句，他就说要走了。”

舅父听了很生气，马上把阿伟叫来训斥了一顿，然后劝告他仍旧留下来工作，才会有出头日子。但是阿伟早已经想过了；一个月十块，剥夺掉了他所有的时间，根本不值得！而所谓出头，不过是要赚更多的钱，而他原本就不想赚很多的钱，何况在这里也不能赚到钱。这些都是他预备回去和他母亲说的理由。

所以舅父的劝告毫无效果。事情就这样肯定下来了。

这一晚，阿伟睡得特别甜！



成 長

昨天晚上我正在房里看书，堂妹忽然愤愤然地走了进来：

“旬哥，又有新花样了！”她第一句话就这样说。

我看着她那副激动而又愤怒的样子，弄得满头雾水，只好说：

“发生了什么事，先坐下来谈。”

我给她拉过一张椅子。她依言坐了下来。

“那个老顽固果然要把我卖给跛脚七，一切都讲定了！”

我知道她所说的“老顽固”指的是谁，那就是她的亲生父亲，我的伯父。跛脚七是我们小时的同学，自小走起路来两脚一跛一拐的，家里排行第七，所以人人都叫他跛脚七。我看着堂妹那种咬牙切齿，充满愤恨的眼神，同情和愤慨不禁油然而生。哎！这一对父女的矛盾看情形是无法调和了。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你反对也没有效果？”

“那容得我讲话啊！这事还是我从母亲口里听来的，事前他完全不让我知道。”说着，两颗晶莹的泪珠从她的眼眶掉下来。

“也有这样专横的父亲！”我愤愤地说。

“旬哥，你看我怎么办好呢？跛脚七这东西你是知道的，他靠家里有钱，从小就学会许多坏习惯，不肯读书。现在简直是一个流氓。我怎么能嫁给他啊！”说着，她不禁眼圈有点红了。

“为了你的前途，你必须反对。”

“反对有什么用？我父亲的人你又不是不知道。”

真的，我的伯父的性格真有点象宋人话本里的“拗相公”，思想又保守又顽固，要改变他的看法简直比骆驼穿针孔还难！

我望着低头啜泣的堂妹，反问她：

“那你自己准备怎么样？哭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呀！”

“我，”她突然抬起泪光闪烁的眼睛瞪着我，脸都挣红了：“我要反抗！”

“你，”我一楞：“打算怎样？”

我想起了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故事，又联想起更多这类从小说和电影中看来的故事。

堂妹低头不语。

于是我想起了年老的伯父，和满脸皱纹的伯母。伯父虽说思想顽固，但毕竟是她的父亲，毕竟是我的伯父。万一堂妹出事了，怎么办好呢？这样想时，我说：

“菊妹，你要慎重考虑！”

堂妹重新抬起头来，用无限哀怨的眼光望着我，说：“考虑？那你就替我认真考虑一下吧。我来找你就是要你替我想办法的，我没有亲兄弟，你就象我的亲哥哥！”

我给她弄得有点手足无措，连忙避开她的视线。唉！我这个堂妹在性格倔强上，倒有点象她的父亲呢！

堂妹见我不答，便冷笑了一声：“我就知道你一点办法也没有，一世人只好这样！”

这样尖利的话送过来，我不吭声不行了，就说：“我只是叫你要慎重，没有反对你的意思。比如说，你总得想想伯父和伯母，他们的年龄都很高了，恐怕会受不了刺激。”

“那他们又想过我的幸福没有？”

“这，”我只好苦笑一下，瞠目不知所对。

堂妹看了我一眼，分明流露出怜悯的神情：“我不想跟你争论。我会慎重考虑的。”说着，她用手巾擦干了泪水，站起来：“我要走了，对不起！”

我望着拖了两条辫子走出去的背影，不禁又叹了一口气：她真象我的伯父呢！

我的伯父在年轻时，就因为性格不合，同我父亲分了家。韩战时他幸运捞了一笔，便开起布店来，后来生意越做越兴旺，很赚了一些钱。生活真是越过越如意，就可惜膝下无儿，只有一个女儿，就是菊妹。

而我们家里呢，依然是胼手胝足过日子。我能够读完中学，完全依靠父母两人割胶供给，而且是牺牲我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的教育权利的结果。

堂妹比我小好几岁。我小学毕业了，她才念一年级。此后我到S埠念中学，从家里的来信中，我知道堂妹读书颇聪明，每年都名列前茅。假期回到家乡，也偶而见到她，是一个瘦小的女孩，看到我只羞涩的叫一声：“旬哥回来了？”之后便赶紧设法躲开。

“读书倒聪明，就是人很顽皮，她爸爸又舍不得打，快纵坏了。”

每当伯母提起堂妹，总是这样说。我看得出，伯母也很溺爱她女儿的。

母亲却常说：“这鬼妹了，性子就同她爸爸一样硬！”

高中毕业那年，我回到家乡，一天堂妹忽然来找我，依然是娇羞的声音：“旬哥回来了？”我抬头一看，眼前站着一个

刚发育的女孩子，扎着两条小辫子，亭亭玉立。母亲走过来说：“这是你堂妹阿菊。”

我歉疚地说：“长高了，一时认不出来。坐吧！”

她坐下来，看了一下我的书房。“旬哥今年中学毕业了？”

“嗯。就是不容易找到工作。”我说。我猛又想起她今年也应该小学毕业了，便问她：

“你也小学毕业了吧？”

“嗯。昨天刚举行毕业典礼。”

“怎么样，打算升学吗？”

“不。要失学了！”她惘然地说。

“为什么？”我很惊奇。

“爸不让我读！”她抗议地说。随后，她又望着我说：“旬哥，我有话要和你谈。”

“什么事，你讲好了。”

“你去劝我爸好不好，叫她让我继续读书。不能升学我真有点难过。”

我望着她乞求的眼光，觉得没有理由拒绝她。“我去试一试。只是没有把握。”

她高兴了：“谢谢你，旬哥！我爸爸还肯听你的话呢！”

临走时，她从我书橱里借去一本小说。

傍晚吃过饭，我当着散步一般踱到伯父家。伯父刚吃完晚饭，正坐在柜台前架起脚剔牙。看到我进来，他忙走出柜台，搬把椅子让我坐。

“高中毕业了么？阿旬。”寒暄了一会，还是他先开口。

“毕业也一样，找不到工作。”

“要慢慢找。读过书总比较容易。放了几多债，就收回

几多本!”

这明明是说的生意经，我没有表示反感，却乘机说：“阿菊听说也小学毕业了？成绩一定不错。”

“嗯，也没什么，照旧第二名。”

“替她报名了没有，不知道打算给她读那一间中学？”我单刀直入地说。

他手一挥：“女孩子，懂写自己的名字就好，读太多书无用。”

“也不能这样讲。菊妹读书很聪明，将来说不定大有出息。”

不等我讲完，他的头猛地一摆，眼一盯说：“聪明有屁用，大了还不是人家的！”

这分明又是生意经，使我无法再开口了。又扯了几句，我只好告辞。

菊妹知道升学的希望完全破灭了，连眼眶都红了。我只好安慰她一番，鼓励她几句，劝她靠自己自修。不久她果然渐渐养成看书的习惯，把我橱里的书一本一本借去。

过后，我就接到B镇寄来的聘书，便离家到遥远的B镇执教去了。

此后我就绝少回来。

大约一年多后，我又从B镇转到C市去教书。趁年假之便，我回到家乡来。母亲对我说：“你伯父气得要吐血了！”

我忙问：“是生意收盘了？”

“不，是为你堂妹的事。”

“堂妹怎么了？”我迷惑不解地问。

“她晚上去教夜学，整天跟不三不四的后生哥在一起，

你伯父骂都骂不听呢！”

“有这样的事么？”我表示不大相信。

晚上，想不到伯父却跑来找我了。一进门，他满面堆笑地说：“听说你昨晚回来，所以来看看你。”

我把他让进门，说：“怎么好意思要伯父上门看我呢。”

“不必客气。”他说：“外面生活很好吧？”

“也是这样过，说不上好。”

“嗯。教书先生总比做生意好，有出息。”说着，他脸色兀然一沉：“哎！象我，一世人只好替人做牛马。”

“伯父也讲起笑话来了！”

“这不是笑话，是事实。你不知道，这两年实在过得苦，吃饭睡觉都觉毫无趣味！”接着又叹了一口气：“你妹子要有你的一半就好了。”

我知道他指的是堂妹，便说：“堂妹最近怎么样了？”

“哼！这死妹丁自己读没有两年书，就学人家做起先生来，每天跟那些不三不四的割树卡在一起，不到三更半夜不回家。真真给她气死！”

“堂妹人好动是真的，还不一定会学坏。”我想充个和事佬，便这样说。

伯父却瞪起了眼睛，颈上的青筋赫然浮现：“我从没见过这样野的女子，每天跟别人鬼混！女孩子嘛，只配在家做针线，煮煮饭，洗洗衣，怎么能去外面勾三搭四！”她随即把声音压低一点说：“你看，我有这样长的气来激吗？哎！她还听你的话，句子，你给我劝一下她吧，不要弄坏我的名誉。”

我委实不便推托，只好答应和堂妹谈谈。

伯父走了，我坐在房子里感到很纳闷：唉，看来堂妹同伯父的矛盾是相当深了，怎么解决呢？

第二天上午，我正想写信，突然一阵笑语送进房来，我刚站起身，一阵银铃似的声音马上送入我的耳膜：“旬哥真用功啊！”接着，一个笑容可掬的女孩子站在我面前：我一眼就认出那是我的堂妹！然而，那已经是一个完全成熟，而且相当大方的女孩子了。

她用手拂了一下辫子，走向桌边看了一下，笑着说：“在给谁写信，是不是我未来的嫂子啊？”

我脸红了一下：“你也来跟我开玩笑？”我搬一张椅子给她：“听说你都做先生了？”

“不要取笑我吧，只是学学罢啦。”她泰然答道。

我严肃地说：“说实话，菊妹，你爸爸好象很不高兴你这样做哩！”

“我爸爸是老顽固，头脑象石头一样顽固不化，跟他那里讲得通？”她不在乎地说。

“老人家总是这样的。我们做后辈的也只好让他几分。”

“他的意思是最好不要出门，不要结交朋友。他们只不过是穷，他总是骂人家不三不四，好象别人都是贼，只有他自己是好人。旬哥，你看我怎么退让好呢？”

“可是，家庭关系总要搞好，不能使老人家太难堪。”我只好这样说。

堂妹笑了：“这个我知道，但是如果为了照顾家庭关系要使我完全失去自由呢？那又怎么好呢？”

我如何能回答呢？他们老一辈和年青的一辈都有他们各自的理由，按照我个人的想法是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，伯父虽是我的亲人，他的家事我还是不管为妙。好在住了三天，我便到C市去了。

谁知在C市呆了半年，学校便发生一连串不愉快的事情，弄得乌烟瘴气，连我这个一向来明哲保身的人也受到排挤和中伤。我一气，便离开那儿，又回到家乡来。幸亏母校的师长同情我的境遇，回来还不到一个月，我就又在母校执教鞭了。

然而，这时伯父家就愈不安宁了，堂妹同伯父的矛盾越来越深，弄得母亲也有点惶惶然。堂妹同一个姓刘的青年相当要好，而姓刘的只是一个穷胶工，伯父看不上也看不惯，就责备堂妹，不准她同姓刘的来往，而且还诬指堂妹同他有不平凡的关系，气得堂妹哭了几次！

我就这件事偷偷问过堂妹：

“你是不是喜欢他呢？”

“谁呀？”堂妹问。

“就是那个姓刘的呀！”

“我们是要好的朋友。此外没有想过其他的什么关系。”

根据我个人的观察，也觉得他们的关系没有什么，其实还是相当纯洁的。伯父由于对堂妹成见太深，不择手段地从各方面打击她，使她不敢再同那些青年来往，也是可能的。在这个落后的山村，象这样一个极平常的谣言有时就可以毁灭一个人的前途，而使他站不住脚的。所以我很为堂妹担心。

然而，堂妹不管这一切，依旧我行我素，照着她的意志去做。唉，这个少女真有乃父之风！

但是，现在伯父又有了新花招：毅然将堂妹许配给跛脚七了。跛脚七是有名的败家子，伯父明明是有意要送堂妹入虎口！

我本来很为堂妹抱不平，很想向伯父进一言。但我又记

起了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人生哲学，而且依据以往的经验，即使我向伯父说了，也一定不会有结果，因为他的性格实在有点象宋人小说里的“拗相公”。

时间飞逝地过去，一眨眼就过去一个月。

是一个霪雨天，天空老是阴阴鬱鬱，使人心情总不开朗。伯母突然红肿着眼睛出现在我家门口。

“阿旬，你看见堂妹没有？”

“没有啊，她一个月没有来过我这里。”我很不安地说：“她怎么了？”

“她，”伯母尚未说出，眼泪已经一串串流下来：“她，走了！”

“什么，阿菊走了！”母亲也挤过来。

“是呀！”伯母已经泣不成声了：“这狠心的丫头！”

伯母走后，我还痴痴地站在门口。她怎么能走呢？她真狠心啊！我想。我又觉得堂妹未免太过绝情了。

然而，三天后，我突然接到一封信，这封信有力地解答了我的疑问：

旬哥：

你收到信，一定感到奇怪：我为什么会走呢？这不是太狠心了吗？

我跟你说我要反抗我爸爸的决定，你马上表示要慎重，要忍耐。你的意思是叫我不要行动。你想这怎么行呢？

爸爸是固执成性的，他决定的事要改变比登天还难，何况又是专为对付我而设计的决定。如果我不走，就没有第二条路好走。要我嫁给跛脚七么？这一世人万万办不到！

我家里的事情你不必担心：爸爸受了打击，也许会反悔。

等他一旦觉悟，我就会回去。还望你时时看望一下他们……

另外对于你，我也想讲几句话：你为人胆子小，怕事，随和；遇到丑恶，不会憎恨；看见不平，不敢行动。你是那些不敢面对现实而又自以为清高的知识分子里的一个。生活一安逸起来，就什么都完了……

请原谅我的坦率，还望你好好想一想。……

堂妹阿菊

我忍耐着把信读完，觉得头脑昏昏胀胀，仿佛打上许多问号和感叹号……



一九六五年

頭家和估俚

炳叔一早起来就忙个不停，又是泡水，又是洗杯，又是扫地，同壁上挂着的搭搭走着的钟一样。外埠来的同乡笑他：

“你老人家就休息一下吧，忙坏了炳叔姆哪能安得下心？”

炳叔说：“我做惯了，一天不动，手脚都不舒服。”

这是实话。炳叔早年“过番”，就跟几个同乡下矿场开矿，上工放工得踏二十多里脚车，他也日复一日，做了好几年。此后他就在联邦州府走了二十多年，他割过胶，锄过草，打过石，也在建筑工地混过。他常说：

“做工又不是偷东西。一个人只要肯做，哪怕找不到饭吃！”

几年前他定居到这个大城市，就一直靠做小贩渡日。他的老伴跟他同甘共苦，可也从来没哼一声。就在一个月前，他与老伴还呆在巴刹前卖水果，他开洋货店的侄儿差了伙计唤他去。老伴皱起眉头说：

“阿兴找你，又想讨债吧？”

“还没去你怎会知道？”老头子反驳道。他其实是“嘴硬脚底软”，他的心也颇有点不安。哎！想起三年前自己大病一场，有半个多月不能出档，老伴守在身边终日愁眉苦脸，眼看着一点小本就快用完了。怎么办呢？膝下又无儿无女，较近的亲戚又都在唐山。后来还是炳婶记起了开店的侄儿阿

兴。阿兴还是他老伴五服以内的侄辈哩。

“我去找他想办法。他不能见死不救！”炳婶说。炳叔却没有那样乐观，他知道这位老侄的脾气。但炳婶却坚决走了，他也没法阻挡，就姑且试试运气吧。后来，费了许多唇舌，炳婶总算借到了伍拾元。病好了，出档不到两天，侄儿就派了伙计来要钱。一趟没得要领，第二趟又派了老婆出马。

“借钱容易，还钱也要容易呀！”这妇人牙尖嘴利，炳叔忍着满肚子气，东拼西凑，断断续续总算还了三十元；剩下二十，由于近两年来老伴体弱多病，闲钱都化了医药费，所以始终没法还清。那位老侄当面不说，背后却对人讲：“我的二十块钱要变作老骨头的棺材本了！”难听极了！炳叔负了这笔债，只好忍下满肚子火当作耳边风。

现在阿兴又叫伙计来唤他，会不会向自己摊牌，伸手要钱呢？他可懂得阿兴的脾气！

炳叔满怀不安地来到阿兴的店里，只见柜台上除了自己的侄儿外，还坐着一个满脸肥肉的中年人。阿兴瘦骨棱棱，这中年人却又肥又大，形成一个对照。阿兴向炳叔介绍：“这是吉召哥，开杂货店的。吉召哥就是我们同乡会的副会长！”那个叫召哥的推了一推金边眼镜，满脸笑容地说：“你就是炳叔啊，叫咖啡来饮好吗？来，坐！”说着，随手推了一把凳子过来。

炳叔一时有点受宠若惊，不知所措地强露出笑脸，人却还是站在柜台边。

“坐吧！”阿兴重声说：“召哥有事找你商量。”

炳叔这才坐下，召哥在椅子上车转身，脸上的肥肉象抛下石子的湖水一样丝丝绽开，眼睛几乎都快看不见了。他炳叔不喜欢看这样的笑脸！

“嘻！大家都是自己人，不用客气。我同兴哥相当知己的，同乡人总好讲话。是这样，我们公会缺少一个打杂，不知道你老人家肯不肯出来为同乡服务？”召哥讲起话来真是又斯文，又客气，眼睛一眨一眨的，眼镜一动一动，很有气派。可就是嫌眼睛太小了一点！

“没什么事做的，比卖生果好多。”阿兴也帮腔，又重重咳了一声。

“工钱，怎样算呢？”炳叔有点心动了。

“工钱么，以前的什工是六十，你是自己人，我们就打你老人家一个月八十块钱好了。为同乡出力，将就将就！”

“除了月薪，外客来还有打赏。一个月百二我看没问题。”阿兴的鼻音这时轻了许多，听起来也没有那样刺耳。

“工作包你轻松。你没意见，后天一号就上工。公会不能让她空着的。”召哥见炳叔没推辞的迹象，便赶紧封住他的口。炳叔又是感激，又是欢喜。同乡到底是同乡！他想。回家后，他还兴奋地说：

“后天不卖生果了，住公会啦！”他又对老伴称赞阿兴道：“别看他平时满面是霜，侄儿到底是侄儿，过桥时他还会拉我这老叔一把哩！”炳婶也替他高兴：“出粮时你记得先还阿兴钱啊！”

现在，炳叔一面用湿布揩着桌子，嘴角也不禁挂着一丝由衷的笑影。阳光由窗口照进来，一晃一晃，好象也在为老头子高兴呢！

“铃铃铃！”办公桌上的电话忽然响了，靠在藤椅上阅报的座办老张正要站起来，炳叔却抢先一步去接，老张见炳叔手里还抓着脏布，忍不住想笑出来。哈罗了一阵，炳叔放下听筒，用手摇了摇：“老张！”

他同老张相处了一个多月，老是觉得自己不理解这位同乡。老张已快六十了，是个老座办，来这儿也做了三年，经验丰富，就是不大爱讲话。吉哥背后叫他“木头”，阿兴哥则批评他“做人不够精灵”。阿兴的口头禅是：“做人要象‘滑哥’鱼一样，会钻！”

炳叔谈起阿兴，老是怪亲热地称呼他“我的阿兴”，老张就不免要在嘴角掠过一丝冷笑不象冷笑，欢笑不象欢笑的笑影，虽然是一掠而过，炳叔却看得分外清楚。有时他想：老张也许在嫉妒自己有这样一个侄儿吧！阿兴是同乡会的总务，又有一间店，连副会长吉召哥对自己也格外客气，“炳叔”前，“炳叔后的叫得怪亲热的！

有时，炳叔在老张面前得意忘形地称赞阿兴：“侄儿到底是侄儿，我现在才了解他，我这个老叔要过桥时他还会拉我一把！”老张却冷冷地向他泼冷水：“当心人家过桥抽板！”看炳叔又难受又不满，快要发作的样子，老张却又转而温和地说：“炳叔，你没听说‘世人心，海底针’，又说：‘知人知面不知心’，人家头家到底是头家，我们估俚到底是估俚，两样人，行两条路，不要想过头啦！”

老张的态度却是诚恳的，所以炳叔没有发作，也没有将这些话向阿兴讲。他只感到老张太冷，缺少人情味，他不能理解他。吉召哥讲过在这儿工作是为同乡出力，大家都是自己人，还分什么“头家”、“估俚”。他对老张的话就是不信服！

从电话筒传出来的宏大声量突然吸引了炳叔的注意。是谁打来的电话？好象是在发脾气。炳叔想到楼上房间还未打扫，就匆匆上楼去了。

一会，老张静悄悄摸上楼来，慢条斯理地对炳叔说“火

瓮快炸了。吉召来电问你房间是不是有打扫。”

“原来是召哥。他怎么讲？”

“有人在你背后告你一状，大概是外埠同乡。”老张仍旧平静地说。

“告我什么？”炳叔的心震了一下。他停下鸡毛帚，望定老张。

“告你房间肮脏，面巾没洗，床布没换，不懂招呼客人。召哥在大发脾气。”

有这等事？这会是谁在嚼舌呢？老张见他有些迷惑，又说：

“吉召没说是谁，照一般情形，每一个董事，每一个会员都有权讲话。吉召说，这就是意见，有意见会才搞得好。”

停停，老张又说：“还有呢，吉召要你以后要注意礼节，有董事来公会要倒茶送烟。这两天有董事来你没这样做吧？”

炳叔已将鸡毛帚丢在桌子上，正坐在床铺上发傻。这两天有谁来呢？除了阿兴来过两回，谁也没来过。阿兴是自己的侄辈，自己是长辈，他来坐，自然没有理由要叔叔倒茶给侄儿喝。阿兴是来访外地来寄宿的朋友，难道是这位旅客对自己有意见？炳叔愈想愈糊涂，他感到头脑昏昏胀胀，又是不解，又是发气。

老张却还是平静地说：“董事就是头家，懂吗？我们吃头路的，只能自己走路，不要靠人扶仗，人家不高兴时什么亲戚都是假的，有钱讲话才会大声。”说完，老张迳直蹬蹬地下楼去，留下炳叔怔在一旁。

这两天，炳叔不幸病倒了。

起初是头昏、咳嗽、继而又发着高热，整日躺在布床

上。炳婶为了照顾老伴的病，这两天只好留在公会里过夜。

第三天下午，老张正在看报，阿兴突然同吉召怒气冲冲地走进来。吉召用手一挥：

“打杂的呢？”

“病倒了。”

阿兴用眼角飘了一下二楼：“这两天我婶子在陪他吧？”

吉召大声吼道：“公会不是住家，要睡觉只管回家去，谁授权他权老婆留在这里过夜？”

阿兴冷冷地说：“公会？都快变成人家的吃风楼啦，嘿……”

正在这时，楼上有了响动，阿兴不期然地抬起头来，首先发现一双圆睁着的怪眼，继而是咬紧牙关的嘴和铁青的脸，最后是消瘦的伛偻着的身子。阿兴忙低下头装着在翻阅报纸。

“阿兴，你……你还是我的侄儿……”炳叔挣扎着，喘着气，愤怒使他全身不断在震颤。炳婶赶紧挤下来扶着他。

“侄儿？”阿兴冷冷笑着：“你知道你在吃谁的饭？我是公会总务！”

“你……”炳叔突然想起了老张的话，心一阵痛楚：“你简直是过桥抽板……”

好象蚂蚁咬着了阿兴的心，他猛地将手中夹报纸的夹子朝桌上一拍：

“我是看你这老不死连二十块都没本事还，冤冤枉枉，才介绍你到这里。你不要不识抬举，人心当狗肺！”

炳叔怕老伴气不过，忙接腔：“不吃这份头路我们也不会饿死，几十年也这样过去啦，还怕流落街头吗？”

阿兴“嘿”了一声，一字一句慢慢地说：“欠债不还，也

称英雄？房间不扫，地板没抹，也叫本事？吉召哥，你听见了吧？”

“他根本就做不来，弄得公会乌烟瘴气，不成样子！”吉召很有见地似地说。

“拍”！一只拖鞋突然掉在阿兴面前，阿兴本能地一闪，拖鞋碰到桌子上反跳了起来，翻一个身颓然落到地上。阿兴跳了起来：

“老鬼，你敢打人！”说着，也赶紧俯下身脱下脚上的皮鞋准备回敬过去，但举起来的手却一把被老张拉住。

吉召用右手猛拍桌子：“在公会里公然侮辱董事，那还了得！”

阿兴一面挣脱老张的手，一面提防着楼上的第二只拖鞋。但拖鞋却没落下来，炳叔脸色苍白地倚在楼梯栏杆上直喘气，炳婶轻轻捶着他的背，哑声说：“你就休息一下吧，别理这种白目狗！”

阿兴趁机拉了吉召哥一把：“走！别缠这种野蛮人，白费唇舌！”

吉召“哼”了一声：“这简直不成体统！公会招牌要涂粪啦！”

两人一前一后，大踏步走出公会门口，后面传来炳叔断断续续的声音：

“我，不吃……这碗饭了！……”

外面，阳光明晃晃地照在庄严的大门上，“××同乡会”五个苍劲有力的大金字在炎阳下一闪一闪的，仿佛在对天空发着冷笑……

1968年

愿 望

(一)

小兰一早就问妈妈：“今天哥哥一定回来吗？”

“哎！跟你讲过多少次了，你哥哥除非有事，每个月初都要回一次家的。”妈妈不耐烦地说。

今天是礼拜，哥哥休息，小兰明知道哥哥一定会回来，可还是禁不住要缠着妈妈问长问短。

喝了咖啡乌，小兰认真点算前几天就收拾好了的衣服用具，觉得没有什么遗漏了，才安下心，走向通马路的小路口翘首企望。

她是在等待哥哥回来哩！

小兰的哥哥大明，是新加坡某间机器厂的学徒，月薪只有四十五元。但大明每逢月初发薪后，必定要带三十元回家给妈妈。他们的父母在村子里同园主割胶，还要供给小兰和小明念书，每个月都说钱不够用。

这时，路上人来人往，相熟的都奇怪地瞧着这个呆呆站在路边的小姑娘。

“小兰，”一位骑脚车过的胶工叔叔问她：“你等谁？”

“等哥哥！”小兰愉快地说，忍不住做了个会心的微笑。

等呀等的，太阳都升高了，小兰的脸上淌着汗珠。她想：哥哥收到我的信不？怎么等了半天还不见回来？

昨晚下了一阵大雨，胶工们都没上工，路上不断有人上

街，也有买了东西回来的。可就不见哥哥魁梧的影子！

又等了一会，小兰的心渐渐冷了，阳光照着她的小脸，照出一脸的失望。她正想回家去，妈妈却迎面朝她走来。

“小兰，要吃饭啦，你跑到哪儿去？”妈妈老远就喊她。

小兰停下脚步，不高兴地嘟着嘴：“肚子不饿，我不吃！”

走到面前，妈妈看出小兰的失望而又沮丧的情绪。她忍不住朝小路尽头的马路上望了一眼，笑了！

“小兰，”妈妈温和地抚摸着她的头：“你哥哥要回来也没这么早呀！新加坡离这儿三十几哩，搭车也要两三个钟头呢。”

小兰想了一想，哑声问道：“哥哥收得到我的信吗？我拜三才寄。”

“收得到的，拜四寄也还收得到。他是一定会回来的。来，回去吃饭吧！”

(二)

回到家里，小兰没有先吃饭，她从书包里翻出拜三写给哥哥的信的底稿——写信时为了慎重，她特地买一张复写纸保留下底稿。

亲爱的哥哥：

今天拿回成绩册，我的分数很高，是81.05我多高兴呀，爸妈看了，也很高兴。对了，妈妈说要买一枝钢笔给我呢，一枝英雄笔。

你几时要回来？希望这个礼拜就回来。我的东西都准备好了，衣服，面巾，牙刷，我都会带，

你一回来，我就跟你出去……

我有自己的护照，妈妈已跟我做了，你快回来呀！

祝你

好！

你的妹妹 小兰

小兰把信读了两遍。这封信是经过吴老师修改过的。其实，就是不修改，她的哥哥也看得懂，小兰已经修完五年级了。吴老师也说她的信还通顺哩！

想起吴老师，小兰的心就感到温暖。

礼拜一下午，当小兰把信拿给吴老师看时，她温和地抚摸小兰的头微笑着说：

“是写信给哥哥吧？”

“是的，吴老师。”

“嗯，哪你的愿望总算实现啦！”吴老师温和地笑着说：“你一定很高兴，对不对？”

“是的。”小兰轻声回答，低着头，又兴奋，又有点羞怯。

是的，小兰的愿望要实现啦！去年，这愿望就深深地埋藏在她的心坎里了。去年年假，当她从学校里拿回成绩册，爸爸带上老花眼镜，认真地看了一遍。

“唔，有点进步。”爸爸抬起头，透过眼镜盯着她，脸上挂着微笑：“就是算术差了一点，刚刚及格。”

妈妈这时也挤过来，乘兴对她说：“小兰，你明年如能拿到八十分，我叫你哥哥带你去新加坡玩。”

小兰不禁跳了起来，一把抓着妈妈的手拚命摇：“真的吗？妈呀，你讲话要算数！”

妈妈抛开小兰的手，正色说：“妈几时骗过你啦？你好好读书吧。”

呵！新加坡，是她多向往的地方呀！

小兰班上有几个同学都到过新加坡。小玲、翠翠，还有新地……她们回来都说：新加坡地方很大，街道真多，大百货公司就有好几间，走进门，咦，门就自己开了！里面装了冷气，什么稀奇古怪的货品都有，算不清的女职员，都穿着整齐的服装……还有：什么劳动公园啦，什么植物园啦，晚上看喷水池啦……哎呀！真是念也念不清！

翠翠每回提起，都眉飞色舞，洋洋得意。小玲特别喜欢谈喷水池，她说，喷水池远看象一只大蚌，水就从张开的蚌壳中喷上来，被彩色灯光一照，那才美呢！那水又可高可低，时散时聚，变化多端……小玲讲着，讲着，喷水池好象就在眼前。许多同学都睁大着眼睛。小兰就是在梦中也看到喷水池……

可是，小兰何时才能有机会到新加坡去啊？翠翠有钱，有个哥哥还在新加坡做生意，进进出出十分平常。新地和小玲都有亲人在新加坡。小兰呢？她的爸妈一世人也未出过远门，老是躲在这个僻静的村子里，生活象一湖死水。算起来，她只有一个哥哥在新加坡学工，还是刚刚出去的。

“哥哥，”有一次，大明回来，小兰鼓起勇气问他：“你能不能带我去新加坡玩？”

“带你去，钱呢？”大明有点不满地说：“护照呢？在外头，一出门就要用钱。我一个月才得三十块，那儿来这么多钱带你去玩？”

大明看见小兰那种又失望，又不满的样子，有点不忍，才又比较温和地说：“你还小，等多一两年才去也不迟哩。”

当时的情景，小兰记得十分真切，这还是半年前的事。为了这事，她对哥哥很不满，多少还有些恨他哩。

想到哥哥，她不放心了：

“妈，要是哥哥不肯带我去呢？”

“我出钱跟你做护照，他自然会带你去。”妈妈十分肯定地说。

这回，小兰满意了，她飞一样奔出门去。从此，新加坡就成为她日思夜想的地方了，喷水池和百货公司不止一次出现在她的梦境里。有一次，吴老师出了一个作文题：《愿望》。她说：

“每个人都有每个人自己希望达到的愿望，一生之中，一个人可以有很多个愿望。愿望实现了，就一定感到兴奋、快乐！但愿望要能实现，是要经过一番努力奋斗……”

小兰觉得，吴老师好象摸透了她的心，她的每一句话似乎都是对她说的。于是，她提起笔写下要到新加坡去玩的愿望。和妈妈对他许下的诺言。这一次，她的作文得到八十分，吴老师还在班上特别表扬她哩……

(三)

小兰手里拿着信，想呀想的，越想越多。突然，妈妈的喊声惊醒了她：

“小兰，你哥哥回来啦！”

小兰一听，就奔出房去，手里还拿着她写给哥哥的信：

“哥哥！哥哥！”

一个身材魁伟，脸容严肃，年纪在二十出头的青年正站在桌子边，同抹着桌子的妈妈谈着话。这就是大明。

“哥哥，”小兰第一句话就问：“你接到我的信没有？”

“不接到我就不回来了。”大明半开玩笑地说。

大明将蓝色的旅行袋拿进房间，走出来，见小兰手里还拿着信，笑道：“你手里拿着什么啊？”

小兰不好意思地笑了，慌忙走进房间，把信折好放回书包里去。这时，妈妈已把饭菜摆好，催小兰说：“快洗手同你哥哥一道吃饭！”说着，拿起锄头到屋后去了。

厅子里只剩下大明同小兰。大明一面吃饭，一面亲切地瞧着小兰，问道：“你的总平均拿到八十一分？”

“不，是八十一分零五！”小兰不无骄傲地答道：“哥哥，妈说过，我超过八十分，你就带我去新加坡玩的。”

“是的，我知道，”大明一面扒饭，一面不动声色地说：“小兰，我问你：你拚命用功，目的就在争取八十分，到新加坡去玩吗？”

“当然啦！”小兰说，但一想，又觉得不尽然，又补充道：“吴老师说过，一个人一生可以有很多愿望，去新加坡玩只是我的一个愿望。吴老师说过，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愿望的。”

“吴老师说得对，”大明平静地说：“那么，除了去玩，你还有什么别的愿望没有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小兰多少有点不耐烦地答道。

“好吧！你想去新加坡，隔壁阿五婶的女儿小娟，是不是也想去新加坡玩玩呢？”

“小娟也想去，但她说她妈妈没有钱，不能去。”

大明放下饭碗，笑道：“如果我今天也没有钱，不能带你

去，怎么办？”

小兰蓦然抬起头，脸都挣红了，眼色渐渐低垂下去，一颗晶莹的泪珠涌出了眼眶。啊！盼望了整整一年，她终于又失望了。哥哥转弯抹角地讲了半天，原来只为了这样简单的一句话！

“小兰，”大明负疚地说：“你怎么啦，哭了？”

“哥哥，你，”小兰哽咽着：“你骗我！”说完，再也忍不住了，哗一声哭了出来，就奔到屋外去了！

大明楞了一会，才摇着头苦笑：“哎！这孩子，得好好开导她哩！……”想着，也尾随出去……



豆腐叔

我认识豆腐叔，是在两年前。

那年，通过一位有钱的同乡介绍，我进入一间会馆当收捐员。我夹了公事包，踏脚车到三里外找两个会员，其中一个就是豆腐叔。到达目的地，将脚车放置好，然后按手上的地址一间间对门牌，这一带全部都是化连式的锌板屋和亚答屋，密密集集，但又毫无规则，建筑时显然没有经过周密的计划。手上的门牌是一三七Ⅱ，但这儿一家家都似乎是一三七的门牌，左弯右拐，找了好一会还是找不到李达——也就是豆腐叔的家。我心里很焦急，问了几家，也问不出一个所以然来。后来来到一间低矮的亚答屋前，一个老态龙钟的老太婆斜倚在门口，象在望着什么。我心想：问年纪大的，或许会知道也说不定，于是就趋向前，用广东话问道：

“阿婆，请问这里有没有一个叫李达的人啊！”

“吓！”老太婆眯缝着眼对我瞧了一阵，然后把耳朵稍微向着我，用右手半遮着耳朵，用福建话回答我说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她的声音很大，仿佛害怕我听不见。我知道，她听觉有点不大好。我只好改用福建话大声问她认识不认识李达这个人。

“……李……达！”她沉吟半晌，又侧着头想了一想，反问道：“是不是豆腐叔，做豆腐的那个达叔啊！”

这却把我难住了。座办和发叔交给我的会员录只写着

“李达”，地址是“××路一三七F”，却没有注明职业。我只好说：“可能就是他。”

老太婆裂开了口，满脸皱纹聚在一边，带笑说：“豆腐叔就住在后边，哪，你从对面屋边走过去，第二间就是。达叔就是豆腐叔。”

我向她道了谢，然后依她指的方向，拐过锌板屋板壁边的小路，来到第二间屋子。只见屋前板壁两旁堆着粗柴片，有大有小，竖立着将屋檐也遮盖了。屋子似乎相当低矮，人走过门框，屋檐彷彿就在头顶，形成一种压力。门壁正中贴着一块红纸，用毛笔写的“陇西”两个大字，歪过来斜过去，显然是自己随便写了贴上去的。我跨过门槛，立刻觉得光线不足，同屋外好象是两个世界。一个背有点驼的老人朝我迎了出来，热情地问道：

“你找谁啊，头家。”

“头家”两个字十分刺耳，我笑着说：“请问，有位李达大叔，是住在这里吗？”

“我就是，你，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我是公会收捐员，新来的。”我向他表明身份。

“哎呀，原来是自己子叔，坐，坐！”

我一边坐下，一边掏出手巾来抹汗。

“找不到是吗？”他端出一杯茶来放在我面前：“请饮茶。”

“好讲！”我将皮夹放在桌上：“这里真不容易找。”

“你只要说找豆腐叔，没有人不知道的。你讲找李达，十个就有九个不知是谁。”他爽朗地笑起来，在这样的屋子里分外大声。豆腐叔看来有六十多岁了，脸上皱纹一条条，好象刻上去的一样，笑起来，皱纹往嘴唇两旁挤开去。声音清亮，两只眼睛炯炯有光，象能够洞穿人们的五脏六腑那样。

他讲话喜欢挥动右手，左手则拿着烟斗。这烟斗很奇特，大约一尺多长，是用竹管做的，直径接近一寸，可见这根竹子不小。

他一面同我谈话，一面抽着烟斗。烟斗发出吧达吧达的响声，白烟就带着一股浓重的烟叶味，从他的口腔和鼻孔里同时喷出来。可以看得出，一有空闲，他就手不离烟斗。烟斗的管子周围由于终日抓捧，颜色转赤，而且透着一层光滑，很好看。

他很热情，我们谈了不少话。他拿茶和豆浆水招待我。我说：

“你老人家做豆腐，有几年啦？”

“我的儿子还未出世就做到现在，今年阿宗二十岁了。”

“阿宗哥还在读书吗？”我因为看不到他儿子，就这样问他。

“去年九号毕了业，找不到工做，东走西荡，也不肯帮忙我做工。”

我觉得他似乎轻轻叹了一口气，但由于正抽着烟，声音被吧达吧达的吸烟声遮盖了。我就设法避开话题，指着正在包豆腐的一个十四五岁的女孩问他：

“这是你女儿吗？”

“她叫阿琴，十五岁了。可惜她妈妈早死，我又穷，不能供她读书。”

那女孩子似乎没有听到她爸爸说话，低着头，把倒在木格子摊着的豆腐顺序一块块包起来，十分熟练。炉灶里正烧着柴火，火光映红了她的脸。

豆腐叔很健谈，老是依着同姓的规矩子叔前子叔后的叫，使我很听不惯。他知道我高中毕了业，似乎很惋惜地说：

“读了十多年书，跑来做这种工，很辛苦的。去教书不是更好？”

“没有这样容易的，我是蓝登记的，现在政府部门工作都不接受非公民申请。”

“阿宗红登记，也找不到工作啊？”豆腐叔沉郁地说。

“要慢慢找，会有机会的。”我宽慰他：“不过，四处游荡不大好，得叫他做点事才对。”

“读红毛书的只懂享受，就不爱劳动！早知道给他读中文。”豆腐叔有点忿忿然。

我怕伤到他的心，就从桌边站起来，漫步走向他的豆腐作坊。只见石磨仍旧是用人力推的，已经相当陈旧，连推使石磨用的木架也似乎快腐烂了。只有盛大锅的炉灶，簇新的石灰土宛然如新。炉灶里的火正猛，干柴片烧得噼拍作响。

“为什么不换电磨，用这石磨相当辛苦。”我对尾随我身后而来的豆腐叔说。

“钱啊！”豆腐叔将烧剩的烟灰在壁炉顶敲得谷谷响。“全副机器少说也得两千多块，我们要维持三餐已很勉强，一天也不过做一百几十块豆腐，人手又不够，怎么换得起电磨？”

“你没做水豆腐吗？”

“以前有做，现在巴刹有人卖了，我就单做豆腐干。”

“你自己有摊位吧？”我问。

“自己有一个，还发给另一个人卖。唉！如今行情淡，东西贵，小贩生意难做哩！我们只有两把手，每天都做到十二点。”

这第一次见面，豆腐叔就将我当作自己亲人那样，无所不谈，我知道，他的生活是清苦的，但人却热情、健谈，具有浓厚简朴的乡亲人情味，使我感到温暖。这是做生意的同

乡那儿所缺乏的。向有点门面老板收月捐，接触到的是刻板而没有表情的脸孔，听到的是冷漠的声音，仿佛是从鼻孔里哼出来，爱理不理地，简直象对待乞丐一样！

上豆腐叔的家，他一定用茶或豆浆水招待我。豆浆水是滚热的，但喝进心里却沁凉！

他说：“豆浆水是现成的，你不必客气，我可没别的东西招待，不要见怪呵！”

然而，豆腐叔尽管日忙夜忙，但每逢互助会有人去世时，报丧传单发出去时，他却一定准时到来探丧，不管同丧家是不是熟悉。

“你工作放得下？”

“放不下也得来，自己同乡的事，能不来吗？回去做夜一点就是。”

我默然。但是，豆腐叔的热心却是令人感动的。不论丧家有没有钱，他都一视同仁，例必到场，不像一般势利和趋炎附势的家伙，有钱的才去探丧，贫穷的，即使关系较密切也不愿上门，而豆腐叔绝对不是那样的人！

我发觉他来探丧，总是很注意死者的遗容，有时还对着遗照若有所思。他的心象一个海洋，有时尽管风平浪静，有时也不免会兴风作浪，汹涌澎湃，使人惊心动魄。他是深有体会，同情死者的遭遇。这些人年轻时从古老的国度带着美丽的幻想远渡重洋，来到这儿安家落户，开荒辟地，栽下一个个希望的种子；但残酷的现实却扼杀了他们的理想，使他们尝到一个又一个失望的苦果。他们胼手胝足，劳碌一生，却依旧两袖清风而复归黄土！

所谓“同乡”这种观念和感情虽嫌过于狭隘，不值得鼓励；但豆腐叔却是一个忠厚善良的人，令人肃然起敬！

几个月后，我从座办和发叔口中得知：豆腐叔的儿子阿宗已经找到了工作，是在一家运输公司当书记。

“恭喜！恭喜！阿宗有了工作，你老人家可以宽心了！”去收月捐时，一进门，我就对豆腐叔致意祝贺。

那知豆腐叔只闪过了一阵笑意，脸上即笼罩上愁容。“有工作同没工作还不是一样，他可不爱这个家哩！”

豆腐叔穿着背心短裤，正将煮滚了的豆浆水从大锅里搬到木桶上，火烟凑合了滚烫的豆浆水的热气一阵阵飞扬蒸发，眼睛很难受。阿琴正默默地往四方形的木格里将一块块包豆腐用的白布摊开。屋里的光线显得更加阴暗了。

“做了工就能自立，不必依靠你，当然比失业强。”我这样驳他。

他却抬起头来，被烟和热气熏红了的眼睛不住眨巴，无妻伤地望着我：“做了工有了钱就象鸟儿长上了翅膀，会飞了。我辛辛苦苦做豆腐把他养大，送他进学校读书，他却象长大了的小鸡一样不回老窝。人走了邪门，就象挖出来的豆腐渣一样，没有一点用！”

我问：“怎么一回事，阿宗不回家了？”

“有了钱，嫌这个家肮脏了，在外面租房住，一个多月没回过来。”豆腐叔忧伤而又气愤地说。一面说，一面用力将豆浆水从锅里用杓子舀到木桶去。锅里的豆浆水很快淘干了，他又从水缸里舀了一杓清水倒到锅里。

“好在，”豆腐叔一面洗手，一面坚毅昂起头向我说：“我自己还有一把手会做，不必上街讨饭。这鬼子看我讨了饭，也不会管我的。我可也不求人啊！”

我很同情他，但却也无法安慰他。走出后门，只见两大桶豆渣搁在门边。后门向着别人的后墙，中间还有一块空

地，却堆积了残柱断垣，和一些快蛀烂了的木板。我的心一片空虚，说不出的烦闷。

阿宗此后果然没有再回来。这给豆腐叔一个不小的打击，他变得不大爱讲话了，人也清瘦了一点，但精神还是好的。

接着下来，会馆筹备周年纪念，我同座办和发叔都很忙，到豆腐叔家写了席券，就匆匆走了，没有讲到什么话。但我只觉得他似乎更形清瘦，人也好象有点迟钝。周年纪念刚过，又忙着处理改选事宜，足有两个月没有上豆腐叔家收月捐。奇怪的是：一向十分热心的豆腐叔，宴会却没有来，积欠了两三个月帛金和月捐，也没有来会所缴交。这同他的习惯是不符合的，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了呢？

又隔了一段日子，我又拿着公事包上豆腐叔的家。踏进他的门，我只觉得屋子似乎更阴暗、更矮，我感受到的压力更大。

“好久没来了啊？”豆腐叔迎着我，声音低哑地说。我立刻觉得，豆腐叔似乎更苍老了，连讲话也象有气无力。

我关心地说：“老叔，身体怎样，好久不见了啊！”

“可不是。”他一壁沉郁地说，一壁在凳子上坐了下来。然后拿起烟斗，装上红烟，点上火柴。一切都是那样慢条斯理。这那里是从前爽朗的豆腐叔呵！

“老叔！”我在他斜对面的一张凳子上坐下来。“公会做纪念，你怎么没去喝酒？”

“唔，病啦！”他简短地说。

“最近，生意还好吧？”我又问道。

他沉吟了一会，又抽了一口烟，才说：“这里要赶啦，做不得了。”

我的心马上沉了下去。我知道，搬去政府组屋，象这种繁杂的家庭工业，是不能再做了。我抬起头，才发觉灶里没有火，木桶也空着。我望着更形瘦削、眼眶深陷进去、面色苍白的豆腐叔，说：

“阿琴呢？今天没做豆腐？”

豆腐叔露出一丝苦笑，低沉地说：“半个月没做啦，这里要做路，阿琴进工厂了。”

我不能再出声，只好从皮夹里掏出预先开好的帛金和月捐单来，递了过去：

“这是收条，一共是八元。”

他从我手里接过收据，挪近眼睛看了一刻，接着又看第二张收据，然后习惯地从腰间掏出裤带绑住的四方形烟盒，打开来：里面卷着几张一元面额的钞票，看不到半张红虎。豆腐叔数了一数，面有难色，迟缓而又抱歉地轻声说：

“我只有四块，呃！不够。”

啊！这同他豪爽的习惯是违背的呀！他是从来不拖欠月捐的，如今境况真的如此窘迫了吗？我这样想着，便知趣地说：“没相干，你先还四元，我下回再来。”

从豆腐叔家出来，我的心很沉重，生活，真是可怕啊！一连串不幸的遭遇，使硬朗的豆腐叔日益虚弱和苍老，儿子又掉头不顾，他的生活只有愈来愈艰难。

又过了一个月，我再上豆腐叔家，只见门已被钉死，门板上贴着字：“此屋已搬空，任何人若被发现再占据此屋，即属犯法，将被提控于法庭。此布。”

我当场呆住了！

豆腐叔搬到那里去了呢？我追问邻近尚未搬走的人家，他们都说不知道。过了三个月，豆腐叔仍旧没有消息，和发

叔依照章规，将李达的名字从会员录中勾掉，当作自动退会了。

但我仍要问：豆腐叔究竟在那儿啊？

一九七一年六月



清 明 時 節

(一)

山村的黎明似乎来得特别早，天还一片朦胧，周围人家已经亮起灯火，传来杯盏和胶桶的碰击声，路上晃动着疏落的人影，脚车吱哑声夹杂在其中奔驰而过……

当一线红光突破了东方天际，隐隐约约的红白云彩在胶林上空看得较分明时，傻子已经一骨碌爬起身。这时，父亲和母亲都先后起身了，母亲正忙着烧水泡咖啡，父亲则蹲在条凳上靠着桌子抽烟。傻子想起今天是拜六，早约好大象一齐上坟场的，便匆匆用水胡乱抹抹脸，就冲进房去换做工穿的衣服。

傻子今年十四岁，去年才小学毕业，现在是一个小胶工了，走着父母亲一样的生活道路。父亲吴阿相打从年轻时起就学会了割胶，结婚后，在这村子里一住就是二十几年。韩战那阵子，胶价直线上升，吴阿相趁着年轻力壮，在胶林里走起来象一阵风，是一把好手。父子俩个两把胶刀出门，一天就捞二三十块。在老父当家把持下，省吃俭用，不到两年，就积下一笔在穷人看来不算小的数目，先买了五依格老树，再隔一年，就为吴阿相娶了媳妇。现在老父早已归天，五依格老树也已翻种成了新树，而大女儿已经在去年嫁了出去，长子吴水也十四岁了。这吴水既好动，人也有点古灵精怪，而“水”在福建话又含有“无能”的意思，不知谁恶作剧，

就给他取了个“傻子”的花名，村子里的孩子都叫惯了，人人都管他喊傻子。

“水啊，你去读中学吧！”小学毕业时，吴阿相这样对他说。

“我不读书了，中学都用英文，我跟不上。”傻子回答道。吴阿相早先可有点生气：男子汉不多读点书，那还象话？吴阿相虽说没有望子成龙的奢望，使儿子懂得豆芽文，能讲会写的一点期望还是有的。他自己就不大识字，很吃了几回苦。现在见儿子竟要放弃升学，就气势汹汹地责骂了他一顿，满想借此压迫他去读国民型中学。无奈傻子在这一点上就是有股“傻劲”，真是十分执拗，别说骂，你就是狠狠打他一顿，也不见得就能改变他的主意。老伴就劝他道：

“你就别管他啦，他不读，你还能宰了他？读下去成绩太差，花了你的冤枉钱，看你对他上吊去！”

吴阿相冷静一想也满在理，就改变了主意，为傻子问了一份树号，让他当起小胶工来。

傻子这时已换好了衣服，正在穿鞋，大象就在门外喊了起来：

“傻子呵，鸨鸨都叫了，还不起身啊！”

“我比你早起哩，就来！”

母亲连忙倒了一杯咖啡乌放在桌子上，傻子端起来，骨碌骨碌，艰难地啜了几口，就放下杯子，把嘴一抹，就去拿畚箕锄头之类工具，母亲责怪地说：

“就是赶去投胎，也不必这样急！”

傻子已将一应用具绑在脚车上，推起脚车朝外就走。

“阿象，喝杯咖啡乌才去！”母亲招呼大象道。

“不啦，我们去坟场做工哩！”大象在门外应道。接着，

传来脚车轮子辗过泥路的沙沙声响，逐渐远去。

(二)

来到坟山，还不到七点。

经过一阵火的洗礼，坟山袒露出一堆堆圆丘形的墓地，一直绵延到半山去。古色古香的伯公庙峙立在坟山口，显得孤傲、庄严。

大象同傻子把脚车放在伯公庙旁，卸下畚箕锄头镰刀之类工具。这时，已经有两三个本村的妇女先到了，还有住在大象屋后的松哥。

“你怎么没去石厂做工呀，松哥！”大象趋前去招呼。

“哎！手指差点就变了石粉，不敢去啦！”说着，松哥笑嘻嘻地卷起衣袖，露出纱布包扎着的手掌。纱布上还沾了血丝痕迹。

“唷！受伤了，你还不回家休息？”傻子慌忙挤了过来。

“重工作不能做，只好拣轻的；清明就快到了哩，今天又是礼拜六，一定不少外地人来拜山，所以也扛了锄头，来同你们争一口饭吃！”松哥依旧笑嘻嘻地说。

大家交换了一个眼色，都会心地笑了起来。

太阳打山后渐渐升起来，灿烂的阳光照在一个个凸起的坟丘上，格外显得耀眼。阳光洒在这群妇女孩子们脸上、身上，暖洋洋的。鸺鹠躲在树丛中咕咕叫着，仿佛在赞扬这群勤劳的人们。他们坐在庙前廊的石凳上，耐心守候着打远地前来扫墓，而缺乏一应工具的人们，替他们割草、壅土，获取一点菲薄的代价。

这时断断续续地已经有人来扫墓了，有搭车的，也有驾

着车子来的，手里都提着纸袋或藤篮，装满香烛啦、冥纸啦、牲品瓜果之类啦，一个个都先拥到伯公庙来烧香。傻子眼尖发现一个神高马大的胖子正烧完香走出来，马上一跃上前去招徕：

“头家，要锄草吗？”

身材高大的胖子将傻子由上而下瞧了一眼，问道：“你做得来吗？”

傻子拍了一下胸脯，神气地说：

“我是本地长大的，还不会使锄头？”

高胖子满意地点点头：“好，跟我来。”

傻子发了市，心花怒放，偷偷向大象挤挤眼，就提着工具，脚步轻松地尾随高胖子朝山上走去。他俩一面走，一面讨价还价，胖子问：

“锄一块地，算多少钱哪？”

“小墓一块，中墓两元，大墓三块，要填土一律多收一块！行情是这样的。”

“贵呵！去年连填土才收两块，我的地不算大，价钱可不许乱来。”胖子皱着眉头说。

这傻子其实一点都不傻，你看他答得多漂亮：“头家，去年一斤米才三四角，现在呢？我妈说要八角了，钱都变小了，我们赚水喝还不饱哩！你头家一年才来拜一次山，一两块钱孤寒不得啊！”

说得连胖子也忍不住笑了起来！

这里，大象也拉到了主雇，尾随两个妇女走向山的另一边。只有松哥，仍旧倚着锄头静悄悄坐在石凳上，微笑地看着另外两个妇女在前面抢着招徕。而当那两个妇女也一先一后，跟着扫墓的外客上山去时，一个长竹竿样的瘦子正提着

纸袋从伯公庙走出来，东张西望地看了一会，发现了松哥，就走了过来：

“老兄，锄地吗？”

“是呵！”松哥笑着点点头。

“价钱怎样算？”

“照行情：小墓一块，中墓两块，大墓再加一块；要填高墓地的，另外再加算。”

竹竿样的瘦子连连点着头：“行！我的地算是小墓，不必填土的，可省则省哪！”

于是，松哥也成交了，随瘦子一齐往山脚下走去。

(三)

太阳爬得更高，山上有一点热了。傻子满头大汗。他已经锄完了三个墓地，袋子里有了五张一元的钞票，心里十分高兴！这时，扫墓的人来得更多，拿了锄头镰刀做临时散工的妇女孩子也好象增加了。守坟场的小脚林叔姆在山上忙得团团转，在向扫墓人收取香油钱。在临时工的孩子群中，傻子发现住在村尾山脚下的福仔也提着锄头来了，看情形也做了一两宗生意哩。

“哼！老鼠仔没带畚箕，也学人家来搵食！”傻子不屑地盯了福仔一眼，想道。一路来，他都很看不起福仔，这孩子十分瘦弱，由于营养不良，面色显得有点苍白，人还有点畏畏缩缩。

“象一只刚出洞的小老鼠一样！”傻子常常这样形容他。久而久之，“老鼠仔”这一花名，就由他傻子首先叫开了。

忽然，一辆豪华汽车在伯公庙前的马路边停了下来，车

门打开，首先走下一个雍肿的矮冬瓜一样的大胖子，接着又先后走出两个衣着入时的摩登女郎，提着两三个大纸袋，一齐朝伯公庙走来。当那两个女的背向傻子跨进神庙的门槛时，一下子使傻子楞住了：整个背部竟是光秃秃的，连两根背骨都凸了出来，难看死了！这新奇的景象一下子吸引了在场人群的注意，周围传来了窃窃低语，和轻声浅笑。大象恰好在这时从山上走了下来，也似乎发现了这奇特的景象，就向傻子打趣道：

“嘿，你在看免费脱衣舞啊！”

“你不看？人家象示威一样摇摇摆摆哩！”傻子别过脸来，狠狠盯了大象一眼。

“怎么没穿衣，也跑来拜山，地下祖宗不会责怪吗？”大象觉得挺新鲜。

“谁说没穿衣，是背部没有遮好，特别的服装哩，二十一世纪的！”傻子夸张地说。

他们两个都忍不住大笑了起来。

伯公庙里挤了一大堆人，香烟腾腾，火光闪闪，煞是热闹。隔了一会，矮冬瓜胖子似乎烧完了香，率先走了出来。大象忙用手捅了一下傻子，傻子一跃而起，迎了上去：

“头家，要锄草吗？包填土，大墓只收四块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是大墓？”矮冬瓜停下来，看看傻子问道。

“头家驾大汽车来的，当然是大墓啦！”

矮冬瓜脸上的肥肉抽动了一下，用手朝半山上一指：“你看清楚，那有花木的，墓前立着两只高脚鹤的那块地就是；年年给人割草都算中墓，你就算中墓的价啦，要填土，我包给你赚。”

那块地所占的地方，比别的大墓还要大，花一个多钟头

也没有把握做好，四块钱实在还低了一点呢。傻子下意识地拍了拍口袋里那五块钱，就说：

“头家，这块地最少得算五块，我给你填高一点土，明年不必再填。”

“什么，要五块？”矮冬瓜瞪起了眼珠：“你想打抢啊？我给别人做最多三块！”说着，就怫然领着两个娘儿扬长而去，正要拐上山时，一下子从伯公庙后窜出一个瘦削孩子，迎着矮冬瓜，悄声说：“先生我跟你做。”接着，用手比划了一下，小声说着什么。傻子睁眼一看：竟是老鼠仔，气得肺也几乎要炸了！

矮冬瓜回过头来，得意洋洋地对傻子嗤笑道：“你看，三块半也有人肯做，就你敢赚！”

这无异是火上添油，傻子把锄头一丢，蹦起来就想冲过去找老鼠仔算帐，却被大象一把拉住，劝道：

“算啦，就让他一次吧，吵起来不好看。”

傻子愤愤地说：“也有这样抢生意的，不教训他一顿，不知厉害！”

大象一面死拖住傻子，一面用头朝前面一幌：“你看，拜山的人又来了，今天可多工做哩，何必跟他争！”

“喂！”突然，有一个中年妇女向他们招手：“锄草的，过这边来！”

大象推着傻子：“你去吧！”

傻子才悻悻然拿了工具走过去。

(四)

当傻子把另一个墓地清理完，收了钱，抹着汗水提着工

具正走下山时，一眼看见福仔也正荷着锄头缓缓地朝伯公庙走去，他忙加快脚步尾随上去，刚才满肚子的郁怒正无处发泄，就装着怪声哼道：

“老鼠仔，吱！吱！吱！”

福仔低着头，仍疲惫而缓慢地一步步走下山去，毫不理睬。

傻子走快两步，已接近福仔身边了，又怪声怪气地哼起来：

“吱！吱！吱！老鼠仔，呜哈！”停停，又加了几句：“老鼠仔，不要脸；抢生意，吱！吱！吱！”

福仔这时似乎有点忍不住了，脸憋得通红，手里紧紧抓住锄头，回头瞪着傻子问道：

“你说谁？谁抢生意？”

“就是你！”傻子也不甘示弱，停下来。

“你，”福仔两只眼睛睁得近于赤红，他觉得受到最大的委屈和污辱：“你不要欺负人，你不要做的，我接来做，有什么不对？”

“就是不对！五块钱你收三块半，老妓打炮一样贱，还光荣啊？”

这一下子，福仔是再也无法控制了，顾不得自己体质不如人，抛下锄头，拉开两脚，做个马势，准备着一场无可避免的殴斗。突然，山坡上喊了一声：

“不能打架！”接着，一个荷着锄头的壮年人走过来，拦在两人中间：是松哥。松哥望了两人一眼，问福仔道：

“为什么吵架啦？”

“他欺负我，骂我老鼠仔，抢他生意！”福仔的眼眶一红，眼泪就象断线的珠子那样一粒粒掉了下来。他好伤心哪！

“我先接的，出五块，他收三块半就接去做了，害我给人家骂，说我吃人！”傻子没有哭，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。

“阿水，大家出来做工，要互相照应，不能斗气，他接去做就算了，不好再吵架，外人看了笑话哩！”说着，松哥爱抚地轻轻推了傻子一把，示意他走开。不知什么时候，大象也赶来了，就站在傻子旁边。松哥向大象打了一个眼色，对傻子同大象笑着说：“大家先回去吃午饭吧！你看，都快一点了，下午太热，不会再有什么人来，明天早点来。”

被松哥一说，大家才开始感觉到肚子真有点饿了。抬眼一望，山上果然只剩下零零星星三两堆人，看情形也没有什么好呆头。大象就由地上拾起锄头，拉着傻子说：

“回去吃中饭啦！”

傻子似乎还心有不甘地瞪了福仔一眼，才悻悻然扛起锄头，同大象一道去推脚车。

松哥打颈背拉下面巾，递给福仔说：

“来，擦干净，一道回去吃饭。”

福仔默默地擦了一会脸，就把面巾递还松哥，也不说话，就拿起锄头，迳直朝伯公庙慢慢走去。松哥跟了过来，见福仔似乎没有带开水壶来，就将自己的水壶递给福仔：

“先喝口水，休息一下。”

福仔对松哥的话倒是百依百顺，因为以前他们曾经在一起住过一段时期，后来松哥结了婚，才搬出去住。自己尽管受了委屈，而松哥却是始终关心自己的好人哩！

松哥看着福仔大口地喝着开水，对他投以同情和关切的眼光。福仔喝完水，舔了舔舌头，松哥又将面巾递给他。

“你爸爸的病较好点没有？我昨天就想去看他，手又撞到了，没有去。再不好，得看医生了，拖下去不行啊。”

福仔听松哥提到爸爸，脸色就沉了下去，心一阵紧缩。唉！要不是爸病了，他才不来做散工受这鸟气！

松哥见福仔脸又逐渐挣红了，知道他还为刚才的事生气，就微笑地说：

“你家里有困难，阿水不知道，这不能怪他。不过，象你这样调低价钱做工也不好，不但人家要嫌阿水，还会影响大家的收入，打坏了行情。我们是付出劳力替人做工，而且只有清明节前这两三天工，较难做的，收取较合理的代价，还是应该的。”

福仔静静听着，没有吱声。

“明天记得带开水和畚箕来。从明天起，大家不要争，收价要一律，不能乱来。这样，收入就会增加，好给你爸爸看医生。来，回去吃饭吧！”

福仔默默地点点头，收拾工具绑好，就推着脚车同松哥一起朝马路踏回去。

(五)

傻子睡了一个午觉醒来，揉揉眼睛，发觉太阳的亮光已经变得暗淡了，透过窗户望出去，远处的胶林被阳光曝晒了一天，仿佛昏昏欲睡那样，了无生气。屋后突然传来一阵阵喜鹊鸣叫，傻子精神为之一振，慌忙爬起身，走出了房间。母亲正坐在矮凳上磨胶刀，见儿子醒了，正要往后门走去，就唤住他：

“水啊，今天休息了一工，明天去不去割胶啊？”

“明天礼拜，人更多呢，我还要再锄一天草！”说完，阿水一闪身就溜出了后门，后面传来母亲唠唠叨叨的数落声：

“割人家的树，整天休息还行？明天叫你爸爸去替你的工，那几格地又割没胶……”

这时，傻子已经静悄悄拐到猪寮边了，喜鹊就站在猪寮的木栏杆上，一声声漫啼着。透过午后昏沉的阳光，傻子看到喜鹊的长尾巴一翘一翘地，眼里闪烁着警惕的光芒，胸前那撮黑色的羽毛分外光鲜，黑得发亮哩！唔，一定是雄的！傻子想：抓来关在笼里，早上醒来唱歌那才够嘹亮呢！于是傻子就蹑手蹑脚一步步向前移动过去，希望看得更分明一点，明天才好准备布置机关诱扑。喜鹊却似乎发现了敌人的踪影，警觉地“吱！吱！”一声声短促地叫着，每叫一声，长尾巴就往上翘一下。蓦然，猪寮背后的小路传来脚步声，谁还咳嗽了一声，喜鹊受了惊，“呼”地一声掠出猪寮，朝胶林深处飞走了。

“嘿，真倒霉！”傻子吐了一口唾沫，十分扫兴地绕过猪寮，想看看究竟是谁来得这么不适时，却听得小路上有人在喊他：

“阿水，你在抓喜鹊？”

傻子一看是松哥，有点不好意思，就呐呐地应了一声：“嗯哪！”

松哥走前来温和地说：“我特地来找你一起去看周伯的，走！我带路！”

周伯就是福仔的父亲，一个慈祥的老好人。傻子猛又想起中午在坟场自己同福仔冲突的事，心里还很不爽快，就说：“我不去！”

松哥拍了一下傻子的肩膀，恳切地说：“你同福仔是老同学，怎么能为一点小事就翻脸？周伯病了几天，不能工作，福仔去找散工做还不是为了想减轻父亲的负担？他可是个好

孩子哩！”说着，就拉着傻子的手：“来，我们去看周伯的病，顺便叫福仔向你陪罪，怎么样？”说罢，松哥爽朗地笑了起来。傻子被弄得有点窘。其实，他何尝要福仔陪什么罪呢！因此就不再挣扎，任由松哥拉着走。

周伯的家在村尾山脚下，是一间简陋的沙厘板屋，住着父子两人。紧靠着屋后那间松哥早先住过的小房间，现在变成了堆放柴薪的柴寮。这时福仔正抱着一捆柴到炉子边放下，转回身，一下子同从后门闯进来的松哥和傻子打了一个照面，怔了一怔，随即有点不自然地打招呼：“松哥！”然后赶快走进暗沉沉的房间去：“爸，松哥来了。”

躺在床上的老人吃力地翻了一个身，挣扎着要爬起来，进来的松哥慌忙上前按住：

“别起来，躺着讲话就一样。”

“哎，你的手……”周伯惊奇地喘着。

“不小心中了一锤，不相干的。”

透过屋外朦胧的光影，傻子从松哥背后看见一个脸颊凹陷、眼睛无神、十分衰弱的老人。他几乎认不出这就是平时喜欢说笑的周伯！他的心情不禁有点沉重了。

“周伯！”傻子终于鼓起勇气，挤上前去轻声唤了一声。

“哎，是阿水，”周伯微喘着，点着头：“你们真有心哪！……”

“怎么病了这几天，还不见好转哪？”松哥关切地说。

“咳！”周伯声音有点微弱地说：“起初是伤风，喝了点凉茶，不见好；去做工，又淋到雨，感冒了，一拖，就是四天！……”一面说，一面断续干咳着，好不容易才吐出口痰来。

“松哥！”福仔端来两杯还冒着热气的咖啡，递一杯过

来：“是刚才回来才泡的。”接着，瞟了傻子一眼，迟疑了一会，也递一杯过去：“阿水，你也喝一杯。”说着，善意地一笑，就一闪身走出去了。

“谢谢！”傻子接过咖啡，真诚地说。

松哥偷眼望了两个小伙伴一眼，似窥出了他俩心灵的秘密，脸上露出了会心的微笑。

“福仔，还不端凳给松哥阿水坐！……”周伯干咳着，停停，又微喘着说：“这孩子就是害羞，不懂礼节……”

福仔端来一张长凳：“请坐！”就又轻松地出去静静弄火炉了。

“福仔这孩子蛮不错，就是不大好动，要多锻炼哩！”松哥沉思地回答。

要告辞时，松哥对周伯说：“看情形不能再拖了，明天下午我们一道下P镇看医生去。”

“有福仔，陪我去，不必劳烦你啦……”周伯感激地说。

“我也要去看手呢！”说着，松哥笑着扬了扬纱布包扎的左手。

走出去时，松哥对福仔说：“明天带齐用具早一点去，我等你。”

阿水也说：“明早我来叫你！”

松哥笑嘻嘻地说：“好啊，也约大象，大家一同去！”

福仔感动地连连点着头，向逐渐远去了的松哥和阿水摇晃着手……

明天，一定会是一个晴朗的好天！

一九七四年七月一十月

后 記

收集在这里的几个短篇，是自一九六四年以迄今年为止，断断续续写成的；前后时间恰好相隔十年，而在十个年头里我能够拿出来东西，不过如此。

在写作过程中，我是极力尝试去反映下层民众生活真实的一面，和下一代成长的艰难历程的，但由于认识和生活经验的局限，这些作品无论就思想和艺术上说，或就发掘生活的深度和广度上说，都距离要求还远。出版时，对某些篇章本来打算重新改写，又忆起鲁迅先生在《集外集》序言里的那一段话：“出屁股，衔手指的照相，当然是惹人发笑的，但自有婴儿的天真，决非少年以至老年所能有。”因而只好保留下过去的幼稚与纯真，一任其旧。这是一面镜子，它照出这十年来自己走过的道路，以策励自己不致再偷懒沉沦，要踏实地多做点工作。作品结集出版，读者除多添了一点精神粮食外，对其中存在的缺点与错误，一定看得比我还分明，希望不吝提供意见藉资改正，俾能一同进步。

最后，谢谢曾经对这集子里的个别篇章提过宝贵意见，批评和鼓励过我的前辈和朋友们，以及曾编“文风”和“青年文艺”滋养过我的文艺生命的杏影先生——这本小书的出版，也算是对他离开我们的一个纪念吧！

一九七四年十月廿七日晨

本社出版文艺丛书：

(一)生命的艰途 作者：高 澈 \$ 0.80

(二)愉快的生活 作者：群 英 \$ 1.50

(三)头家和估俚 作者：吴宏声 \$ 0.90



头家和估俚

作者：吴宏声

出版：向阳文化企业公司
44, Tembeling Road,
Singapore 15.

印刷：百利达印务公司

定价：\$ 0.90

版权所有，不准翻印